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董事肖亚宁先生、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十六人，实到董事十四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张翼、张正堂、吴秋生、杜铭华、王超群为传真表决；董事肖亚宁先生、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，公司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 亿元，期限为三年，由潞安矿业集团公司为此项授信提供连带担保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